號: 保存年限: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

機關地址: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傳 真:(04)22232451

承辦人:金(辭)股書記官

目話:(04)22232311 轉 5243

中華民國 114. 年 9. 月

發文日期:

發文字號:中檢介 金(辭)114 偵 38129字第

號

速別:普通件

附件:如文

012826

主旨: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38129 號被告 LEE CHEE WEE(中 文名:李志偉)涉嫌妨害名譽案,應送達給被告不起訴處分 書乙件。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及第62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旨揭文件,茲因其已於114年6月15日出境,應受送達 之處所未明,爰依上開說明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,現由本署金(辭)股書記官保管,應 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來署領取。

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 114

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,另公告於本署網站->資

年 9 月 10 日

金(辭)股書記官

